

## 民用航空船舶及軌道車輛產業推動計畫

適用對象 | 依法登記之航空、船舶及軌道車輛領域製造業者

服務內容 | 推動航空、船舶及軌道車輛產業結構優化，整合供應鏈強化關鍵技術，提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，促進供應鏈升級並拓展國內外商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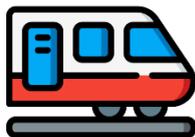
航空產業

1. 蒐整市場商情趨勢，提供航空領域或有意切入業者進行業務發展評估參考。
2. 推動提升航空關鍵技術能量，開發高附加價值航空產品，爭取國內外航空認證，建立產品實績以強化航空供應鏈位階。
3. 探詢政府補助資源並爭取運用，提高業者投入意願。



船舶產業

1. 舉辦船舶產業獎項，激勵產業技術提升、推動跨領域產業合作，增加臺灣船舶遊艇的競爭力，拓展國際海外市場銷量。
2. 協助船舶及遊艇產業導入智慧技術應用，促進船舶產業創新應用及轉型發展。



軌道車輛產業

1. 協助廠商爭取國內外軌道工程標案。
2. 運用政府資源，整合上中下游供應鏈，建立軌道車輛生產技術能量。

